

父母對子女的監護權

法律問題解答

不因離婚而喪失

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72號許基祿先生問：

某甲的太太離婚後改嫁他人。某甲隨即將他倆所生的3個男孩送由孤兒院扶養。但3年後，某甲不幸車禍死亡。某甲的胞兄將某甲生前儲蓄和保險金額10數萬元，送存孤兒院3個孩子的帳戶。某甲已離婚太太聞訊，前往孤兒院要求領養孩子以及存款，孤兒院通知某甲的胞兄進行協議。請問某甲已離婚太太有無資格提出此一要求？可否予以拒絕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來函所述情形，純屬子女監護權的歸屬問題。

按夫妻的一方，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，不因離婚而喪失，因離婚而約定子女由一方監護，僅他方監護權一時停止而已。倘任監護的一方死亡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，當然由他方

任之，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676號判決，於此闡釋甚詳。

本件3個男孩，於某甲夫妻離婚時，似經協議歸由某甲監護，但某甲過世後，他的妻子自得行使監護權，決定將小孩領回或交由孤兒院繼續扶養。

至於某甲生前儲蓄及保險金額，為某甲小孩的特有財產。依民法第1,088條第1項「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。父不能管理時，由母管理。」的規定，此等金額，小孩的母親亦有權取回管理。

當然，某甲的胞兄不免擔心某甲已離婚太太領養小孩後，不能善盡監護扶養責任。這一點，民法第1,090條規定「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，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，得糾正之。糾正無效時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。」可供參考。

(4)母羊已懷孕，如再注射荷爾蒙時，因藥物種類、使用劑量及動物體質關係，對母羊可能引起流產及再發情，影响配種。

(5)與其他動物比較，母羊發情較不明顯，而且時間短，只有12~36小時之間，無經驗者很難觀察到。所以一般羣飼的羊羣中，多採用直接放入公羊做自然交配，此法對發情不明顯的母羊不發生影响。但如採用人工授精，這種發情不明顯母羊，不適宜留種用。
(吳憲郎)

滿江紅綠肥 有固氮能力

問 (1)我想種植滿江紅，不知何處有？
(2)在台灣栽種滿江紅的成長性如何？又如何施肥？

(3)滿江紅可否用來做為畜牧業的青飼料，像養豬、鴨、鵝等？淡水魚如草魚、吳郭魚、鯉魚等，會不會攝食？

(4)滿江紅的營養成分如何？(台南縣下營鄉宅內村218號曾文興)

答 (1)「彰化縣大村鄉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料股」可以贈送滿江紅給農友繁殖。

(2)在台灣栽植滿江紅很容易，不比浮萍差，冬天成長稍差，但比浮萍強些，環境較差時色澤會變紅，台灣早就有自行繁殖於溝渠稻田中。「台中區農業改良場」引進新品種頗適冬天生長。施肥以磷肥較重要，少量即足夠它的需要。

(3)滿江紅可以做為畜牧業的青飼料，也可當魚兒飼料。

(4)尚無分析資料，不過滿江紅繁殖力特強，除了酷暑外，4~5天就有1倍產量，因有固氮能力，在稻田可增進土壤肥力，落後地區當做肥料用。(王錦堂)



(吳義章 攝)